

证券代码：87381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需要，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先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D座701（公寓）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到期后，公司需继续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5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到期后，公司拟在该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2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现业务到期，公司拟继续在该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关联董事杨宝和先生、夏飞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续作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宝和先生、夏飞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续作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宝和先生、夏飞先生回避表决。现任独立董事徐世欣、邹义、刘莉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杨宝和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京农学院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杨宝和先生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支持公司发展，杨宝和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需要，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和先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6号华亭嘉园D座701（公寓）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到期后，公司需继续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5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到期后，公司拟在该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2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现业务到期，公司拟继续在该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解决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需要，继续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为了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遵循市场交易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